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災害防救業務係屬全面性、持續性、整合性之跨領域工作，並具備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內涵，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成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每年分上(下)半年各召開諮詢委員會乙次，就當下臺灣曾發生之災害防救事件如非洲豬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抗旱與後疫情時期的因應對策等，提會研商諮詢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做為推動業務之建議與參考。為持續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彈性，增進減災規劃、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縱向聯繫與橫向整合效能，爰修正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八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u>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u>；<u>其他</u>委員由市長就相關專家、學者遴聘之。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相關專家、學者遴聘之。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修正委員人數上限，並增列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市長就相關專家、學者遴聘之。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